

# 中国历史大讲堂



## 秦汉大事本末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张习孔 林岷 主编

秦汉大事本末



【中国历史大讲堂】

# 秦汉大事本末



张习孔 林 岷 主编  
林 岷 张习孔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大事本末 / 林岷，张习孔编著。—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7.10  
(中国历史大讲堂·大事本末 / 张习孔，林岷主编)  
ISBN 978-7-5078-2851-1

I. 秦… II. ①林… ②张… III. 中国—古代史—秦汉时代—通俗读物 IV. K23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2581号

## 秦汉大事本末

编 著	林 岷 张习孔
责任编辑	刘东成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社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83139469 83139489[传真])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社址	邮编: 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40 1/16
字 数	203千字
印 张	21
印 数	5000册
版 次	2007年10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7年10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2851-1/K · 135
定 价	30.00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赫赫始祖，吾华肇造。  
胄衍祀绵，岳峨河浩。  
聪明睿知，光被遐荒。  
建此伟业，雄立东方。

这是半个多世纪前我们祭祀轩辕始祖——黄帝时留下的华美篇章。

我国是有着 6000 年历史的文明古国，而不懈的考古发掘，还在不断延伸着她的历史源头。放眼全球，我泱泱中华，江山多娇；检点历史，我华夏文明，源远流长。从《周易》到《诗经》，自《天问》而《警世钟》，六七千年，流淌不息。曾经长时期居于世界前列的中华文明，为人类的进步无私贡献出了自己无数的珍藏。

曾几何时，延绵几千年的中华文明遭遇了暂时的挫折，“打倒孔家店”的激愤一度让很多人盯上了西方的月亮。改革开放之初，经济发展上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巨大差距让媚外的思潮重新暗流涌动；但与此同时，过度物质化的西方国家，却把他们的目光重新投向东方文明的古邦，试图从中找寻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方。为此，我们曾一度犹豫彷徨，当一片飞叶被远风捎来时，我们因为分不清它来自仙草还是毒藤而迟疑；当一堆泥沙被湍流冲去时，我们为说不清它含金蕴宝还是藏污纳垢而烦躁。

随着经济与社会的持续发展，曾经徘徊在一些人心头的迷茫逐渐扫去。重视传统，回归本源，从中华文明中寻找持续进步的动力重新成为热门话题。清理我们的文化遗产，描绘她的真实面貌，发扬她的优秀传统，规划她的美好前程，是当代中国人既严肃又富有魅力的历史使命。

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没有中断发展脉络者，我们的历史是最应珍视的一份遗产。但中国历史博大精深，古籍文献、文书档案浩如烟海，一部中国史，真不知从何处说起！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社曾于 2007 年初出版了由在史学界享有崇高声望的老一辈历史学家编撰的《中国历史大讲堂丛书》“历朝史话”系列，获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

我国传统的历史编纂学主要强调的是编年、纪传和纪事本末三种体裁。“历朝史话”系列丛书因为主要强调的是宏观和综合，以给读者描绘历史全貌为主要目的，所以在具体事件上着墨不多，略有缺憾。历史归根结底是人的历史，而人在历史中的作用往往是通过具体的事件来体现的。以事件为中心，既可以使历史事迹经纬明晰，始末原委一目了然，也符合读者的一般阅读习惯。因此，我们在“历朝史话”系列之外，另外约请史学界的专家撰写了这套“历朝大事本末”丛书。

本套丛书由张习孔和林岷先生主持编写，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酝酿，90 年代中期完成初稿，在本次出版前，作者又对原书稿进行了仔细的订正，剔除了一些不够准确的用语，增补了部分篇章，核对了有关史料。全书寓观点于叙事，既有专业的厚度，又不乏诙谐和幽默，文笔平实流畅，通俗易懂。

“历朝大事本末”系列丛书和此前出版的“文人谈史”系列丛书一样，是“历朝史话”系列丛书的姊妹篇，三套丛书从不同角度出发，共同演绎着丰富精深的中华历史，共同撑起了《中国历史大讲堂》丛书的宏构。

历史是一个辉煌的存在，历史学是一门智慧之学、启迪之学。我们衷心希望广大的读者能够从《中国历史大讲堂》系列丛书中汲取灵感，从 6000 年历史积淀中汲得智慧，熔铸出一个属于自己的、崭新的智慧王国。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7 年 8 月

## 编 例

一、《中国历史大讲堂·大事本末》丛书上起原始社会，下迄清亡（公元1911年）。全书共分为先秦、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朝、辽夏金、元朝、明朝、清朝等九卷、十册（《清朝大事本末》分上、下两册）。

二、文中纪时，按年、季、月、日顺序。纪年先帝王年号，再括注公元纪年。帝王年号用汉字，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

三、各个朝代所用历法不同，不能强求统一。为求真实，本书仍依旧史所记月历排次；全书月份，古代部分系农历，用汉字；清代后期系公历，用阿拉伯数字，有关部分并列太平天国历。

四、关于人民反抗运动，按其性质分别书为“起义”或“暴动”（性质明确的），或“起事”（性质不够明确的）。

五、古代地名一般的都括注今址。古今相同者在括号内注明今属何省、市、自治区。

六、少数民族历史人物中一人多名者，于旧说外，另括注新说。

七、引文出处采用篇尾注，依次注明作者、书名、卷数、篇名、出版单位等。引用正史，则省去作者。

八、对于生僻的字词，酌情括注音义。

九、学术上尚无定论的问题，以一说为主，兼注他说，以作参考。

# 目 录

秦朝建立 .....	1
焚书坑儒 .....	6
经略边疆 .....	10
秦之暴政 .....	15
大泽烽火 .....	20
豪杰亡秦 .....	25
鸿门宴 .....	32
韩信破赵之战 .....	37
楚汉成皋之战 .....	45
垓下悲歌 .....	52
刘邦建立西汉 .....	55
汉匈和亲 .....	61
诸吕之乱 .....	66
文景之治 .....	72
吴楚七国之乱 .....	77
武帝之治绩 .....	86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	92
汉匈战争 .....	96
张骞通西域 .....	104

广开三边	110
苏武出使不辱	116
司马迁撰《史记》	122
巫蛊之祸	128
霍光废立	133
昭宣中兴	140
盐铁会议	144
赵充国招抚西羌	153
经今古文之争	159
佛教传入中国	163
王莽托古改制	168
绿林赤眉起义	178
刘秀统一全国	188
光武中兴	196
定谶纬为国宪	204
班超经略西域	209
两匈奴叛服	218
诸羌叛服	224
外戚专政	230
宦官弄权	235
党锢之祸	241
道教的兴起	248
黄巾大暴动	253
张鲁雄踞巴汉	259
董卓之乱	264

王充撰《论衡》	271
班固修《汉书》	277
蔡伦改进造纸术	282
张衡研制两“仪”	287
张仲景著《伤寒杂病论》	293
华佗发明新医术	298
<b>附录：大事年表</b>	<b>305</b>

# 秦朝建立

从公元前 230 年至前 221 年，在首尾十年间，秦王政陆续攻灭韩、魏、楚、燕、赵、齐六国，结束了战国时期的割据局面。从此“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

殷、周和春秋战国时期，最高统治者一般都称为“王”。秦王政并六国后，认为“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下令议帝号。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廷尉李斯等认为，秦王政德兼三皇，功过五帝，上尊号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朕”。秦王去“泰”取“皇”，用上古帝位号，称“皇帝”，其他如议。并废除谥法，自号“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sup>①</sup>。秦朝皇帝虽然二世而亡，但“皇帝”这一名号却为历代封建王朝所袭用。

为加强中央集权，秦王朝建立了一整套从中央到地方的严密统治机构和封建官僚制度。在皇帝之下，中央设丞相（掌全国政务）、御史大夫（辅助丞相，主管监察、执法）、太尉（掌全国军事），合称三公。下设奉常（掌宗庙礼仪）、郎中令（掌皇帝侍从警卫）、廷尉（掌司法）、治粟内史（掌财政经济）、典客（掌对外及少数民族事务）、宗正（掌皇族事务）、卫尉（掌宫廷警卫）、太仆（掌皇帝车舆及马政）、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以供皇室），合称九卿。此外，还

设有掌治宫室的将作少府，掌通古今以备顾问的博士，掌征伐的前后左右将军等。上述官僚，均由皇帝任免，概不世袭。

丞相王绾认为：“诸侯新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镇之，请立诸子，”<sup>②</sup>要求恢复分封制。始皇下其议于群臣讨论，群臣皆表示同意，只有廷尉李斯持异议，他说：“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sup>③</sup>始皇采纳李斯建议，分全国为内史、北地、陇西、上郡、九原、三川、砀郡、颍川、南阳、邯郸、上谷、巨鹿、渔阳、右北平、河东、上党、太原、代郡、雁门、云中、辽东、辽西、东郡、齐郡、薛郡、琅邪、泗水、汉中、巴郡、蜀郡、会稽、九江、鄣郡、南郡、长沙、黔中等三十六郡<sup>④</sup>。此后随着边境的开发和郡治的调整，又增立闽中、南海、桂林、象郡，共四十郡<sup>⑤</sup>。郡置守（掌一郡政务）、尉（辅助郡守并掌军事）、监（掌监察，直属御史大夫）。郡下设县，县设令、长（万户以上为令，万户以下为长），主管一县政务。县以下还有乡、亭两级行政组织，“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续汉书·百官志》五：“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乡人。”注引《汉官》云：“乡户五千则置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巡禁贼盗”<sup>⑥</sup>。

为了巩固新建立的秦王朝，秦始皇还采取了一系列统一制度的措施。秦统一中国以前，货币异常复杂，各国货币的形状、大小、轻重各不相同，计算单位也不一致。为了发展经济，秦始皇下令以原秦国制度为基础进行统一。货币：战国时钱币形制不一，三晋为布钱，燕、齐为刀钱，楚有铜贝（蚁鼻），秦、周为圆钱。当时，黄金为各国通用交换媒介。秦始皇改以黄金为上币，镒为单位，重

二十两（一说重二十四两）；以圆形方孔之铜钱为下币，文曰半两，重如其文。废除原在秦国以外通行的六国货币。度量衡：以秦国“衡石丈尺”为标准，全国划一。度以寸、尺、丈为单位，采取十进位制；量以龠（yuè）、合（gě）、升、斗、桶（斛）为单位，基本采取十进位制（其中二龠=一合，是例外）；衡以铢、两、斤、钧、石为单位，规定二十四铢为一两，十六两为一斤，三十斤为一钧，四钧为一石。

与此同时，秦始皇接受丞相李斯建议，下令对各国原来使用的文字进行整理，“罢其不与秦文合者”<sup>⑦</sup>，规定以原来秦国的小篆为公文法令的标准文字。为推行统一书体，秦始皇命李斯、赵高、胡母敬分别用小篆字体编撰《仓颉篇》、《爰历篇》和《博学篇》，作为标准文字范本。以后因为政府公文繁多，程邈又根据当时民间流行的字体，加以省改，整理出更为简便的新书体——隶书，作为日用文字在全国范围推广。虽然如此，但大篆、小篆仍为一般著作家通用的文字。

秦始皇还依据秦法，统一法律制度，制定了比较完整的法典——《秦律》。根据1975年12月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区出土的秦代竹简，有《田律》、《厩苑律》、《金布律》（关于国家财会、物资管理、借贷等的规定）、《关市律》、《置吏律》等约三十余种，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此外，秦统一后，还下令统一全国车轨，规定轨距宽六尺；统一田亩，每亩定为二百四十方步。

战国时期，由于长期战争，各诸侯国在各地修筑了不少关塞堡垒。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立即下令拆除阻碍交通的全部壁障。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修建以首都咸阳为中心的驰道，“东穷齐、燕，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濒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筑令坚实而使隆高），树以青松”<sup>⑧</sup>。为加强关中

与河套地区的联系，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又命蒙恬修建一条从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至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的直道，凿山填谷一千八百里，至三十七年（前210）始初步完成<sup>⑨</sup>。以上“驰道”、“直道”，再加上统一中国后在西南边疆修筑的“五尺道”（栈道，广五尺），以及在今湖南、江西、广东、广西之间修筑的新道，构成以咸阳为中心的全国道路网。

为了防止封建贵族割据势力再起，秦始皇在统一全国后，曾多次进行大规模移民。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sup>⑩</sup>。与此同时，“收天下兵（古者以铜为兵器），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鎛，金人十二，重各千石。”<sup>⑪</sup>（《史记》正义引《三辅旧事》云：“各重二十四万斤。”）

秦始皇不但建立了一整套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机构和制度，而且还采用战国时期阴阳五行之说，来为秦朝统治寻找根据。终始五德说认为，各个相袭的朝代以土、木、金、火、水等五德的顺序进行统治，周而复始。秦始皇自以为得水德，水色黑，因此秦国礼服旌旗等都用黑色；与水德相应的数是六，所以纪数用六（阴数），如六尺为一步，驾车用六马，车轨宽六尺，符长六尺，冠高六寸。历法以亥月（亥属水）即十月为岁首，等等。

秦始皇在帝位十二年，为宣扬皇帝声威，扩大政治影响，巩固新建的秦王朝，大规模出巡天下五次，主要的是到华中、华东、华北等六国旧地。沿途祭祀名山大川，刻石颂扬秦功德。这些与他的上述作为，对于巩固秦的统一，都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 注 释

①②③《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④《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

⑤《晋书·地理志》。此外，秦郡还有四十二郡（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

疑》) 和四十六郡(谭其骧:《秦郡新考》,载《浙江学报》第二卷第一期)、四十八郡(王国维:《秦郡考》,载《观堂集林》)诸种说法。

⑥《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上。

⑦许慎:《说文解字叙》。

⑧《汉书》卷五一《贾山传》。

⑨⑩⑪《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 焚书坑儒

秦始皇称帝前，用了十年时间，完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统一大业。他在帝位十二年，又采取了统一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对巩固秦统一具有一定意义。然而秦始皇在政治、经济方面所进行的改革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早在公元前221年称帝之初，在建立国家体制问题上就曾发生过一场争论，最后采纳李斯意见，在全国确立了郡县制，但政治思想方面的斗争并未因此终结。

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在宴会上，仆射（yè）周青臣颂扬始皇功德说：“他时秦地不过千里，赖陛下神灵明圣，平定海内，放逐蛮夷，日月所照，莫不宾服。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传之万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sup>①</sup>始皇听后十分喜悦。可是复古派、博士齐人淳于越，却站出来反对周青臣的颂词，再次提出恢复殷周分封制的主张，他说：“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同“猝”突然之意）有田常（齐世卿，杀简公）、六卿（晋国智、范、中行、韩、赵、魏，共分晋）之臣，无辅拂（通“弼”，辅弼即宰相），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今青臣又面谀以重陛下之过，非忠臣。”<sup>②</sup>

秦始皇听后，未置可否，将两种不同意见交臣下讨论。针对淳于越反对郡县制的主张，丞相李斯指出，古今时代不同，治理的方法也

不同。他说“三代之事，何足法也”？接着就将矛头对准“诸生”，说这些儒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道古以害今”，如不加以禁止，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sup>③</sup>，统一可能遭到破坏。

于是他向秦始皇提出如下的建议：史书非《秦纪》皆烧之。博士官可藏《诗》、《书》、百家语，除此外凡天下有私藏者，一律限期交官府销毁。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有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者，黥为城旦（四岁刑）。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严禁私学，有愿学法令者，以吏为师。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并付诸施行。

秦始皇在统一中国后，极力寻求长生不老之术，一些方士即投其所好，骗取富贵。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巡行至东方齐国故地，有齐人徐市（fú）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请得斋戒与童男女求之”<sup>④</sup>，于是“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之”<sup>⑤</sup>。因事本虚妄，徐等乃谎言：因风“未能至，望见之焉”。秦始皇三十二年（前215），又巡行至碣石（河北乐亭西南），又派燕人卢生去寻求仙人，继而又令韩终、侯公、石生等去求仙人及不死之药。卢生等当然无处寻觅仙人与仙药，于是向始皇献伪造《录图书》（如后世谶纬之书）曰：“亡秦者胡也。”始皇遣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伐匈奴（当时称匈奴为胡）。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卢生又说始皇“微行以辟恶鬼，恶鬼辟，真人至。愿上所居毋令人知”<sup>⑥</sup>，然后“不死之药殆可得也”<sup>⑦</sup>。始皇帝果真照办，但不死之药仍不可得。

秦法规定：所献之方无效验者，就要处死。卢生便与另一方士侯生相谋：始皇如此专断暴戾，“以刑杀为威”，博士“备员弗用”，“未可为求仙药”<sup>⑧</sup>，于是乃亡去。始皇大怒曰：“吾前收天下书不中

用者尽去之；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方士欲练以求奇药。今闻韩众（终）去不报，徐市等费以巨万计，终不得药，徒奸利相告日闻。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今乃诽谤我，以重吾不德也。”<sup>⑨</sup>

这时，方士卢生早已逃去。始皇鉴于方士对他的欺骗并勾结儒生暗中诽谤其“贪于权势”，“刚戾自用”<sup>⑩</sup>，便派御史案问在咸阳的诸生，诸生互相举发，始皇亲自圈定四百六十余人以“为妖言以乱黔首”的罪名加以逮捕，皆坑杀，“使天下知之，以惩后”<sup>⑪</sup>。“益发谪徙边”<sup>⑫</sup>。始皇长子扶苏劝谏始皇：“天下初定，远方黔首未集，诸生皆诵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绳之，臣恐天下不安。”<sup>⑬</sup>始皇怒，使扶苏至上郡（今陕西榆林东南）监蒙恬军。

秦王朝对于怀有复古思想的旧贵族（儒生），在这次坑杀和流徙之后，接着又有第二次、第三次的大屠杀。始皇“又令冬种瓜骊山，实生，命博士诸生就视。为伏机，杀七百余”<sup>⑭</sup>。其后二世时，又以陈胜起，召博士诸生议，坐以非所宣言者，又数十人<sup>⑮</sup>。马端临对此发为议论说：“然则秦之博士弟子，非惟不能考察试用之，盖惟恐其不澌尽泯灭矣。叔孙通面谀，脱虎口而逃亡<sup>⑯</sup>，孔甲（即孔鲋，孔子的八世孙）持礼器，发愤而事陈涉，有以也哉”<sup>⑰</sup>。

秦始皇焚书坑儒对于先秦古文献的保存和学术的传授，造成巨大损失，但是秦始皇并未达到其“燔灭文章以愚黔首”（鲁迅语）的目的。当时民间私藏书籍仍不少，“《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而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惜哉！惜哉”！而不少儒者，或者隐逸山林，皓首穷经，如伏生（原为秦博士，治《尚书》，秦焚书，伏生壁藏之，汉文帝诏太常，使掌故朝错往受之）、田何（今文《易》学的开创者）、浮丘伯（治《诗经》的学者）等；或者怀抱志气，等待时机，如孔鲋及鲁国诸儒；或则隐姓埋名，致力于反秦运动，如张良、陈馀、酈食其、陆贾等，即是最好的说明。